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珮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珮甄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珮甄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年44歲，目前在夜市打零工，每月工作所得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550,653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收入切結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7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劉晴芬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